

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 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2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-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其决定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6,198,347.87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34,08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,352,000 元（含税）。

2025 年半年度，公司已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75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红利 10,056,000 元（含税）。2025 年度，公司合计现金分红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总额 13,408,000 元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1.28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3,408,000.00	49,609,600.00	29,497,6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6,146,610.06	33,066,025.60	30,608,245.82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6,198,347.8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2,515,2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9,940,293.8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92,515,2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309.00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

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提高投资者获得感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满足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5 年-2027 年）》的前提下，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。具体授权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中期分红的条件

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如公司相应期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，公司可适当实施 2026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。

（二）中期分红的金额

具体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、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，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%。

（三）授权内容及期限

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进行中期分红、制定具体分红方案以及实施中期分红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，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已披露的《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5 年-2027 年）》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中期分红授权结合了公司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中期分红授权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